证券代码: 830778 证券简称: ST 博思堂 主办券商: 平安证券

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基本情况

公司基于战略调整与成本优化的考量,为更好地集中资源提升经营效率,更 好地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 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二、 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一) 主要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 在的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会的股东和虽参加本次股 东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承诺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的 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亦未授权他人参加)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或参加 股东会会议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提出正式书面申请要求回购其所持股份的股

东:

- 4、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的股东;
- 5、不存在因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 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股东;
- 6、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公司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7、自股东首次知悉拟终止挂牌事宜或公司首次披露保护措施公告之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如以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等投机行为取得的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取得股份不符合上述回购对象需满足的条件不能成为异议股东,公司对此期间取得股份不承担回购义务。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 未参加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或参加股东会会议但未对终止挂牌事 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本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若持股期间数量有增减,按照先进先出原则确认其目前持股数量的初始成本,其中成本价格不包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为依据,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

后签署的书面协议为准。

为防止股票摘牌期间恶意操作股价,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 日或自其知悉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为 准)起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如果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方 式取得的公司股票,其交易价格不作为回购价格的参考价格。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 1、异议股东申请股份回购申请有效期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终止挂牌后一个月以内。
- 2、异议股东需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件送达(以快递签收的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
- 3、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 经异议股东签字/盖章的回购申请书原件, 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证券账户号码、证件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 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2) 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为身份 证件复印件加本人签字,法人、其他组织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有 效身份证件); (3) 异议股东历次交易公司股票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开户证券 营业部盖章)。
- 4、若异议股东未在接受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内按指定方式提出回购申请,则被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七) 回购履行期限

针对在申请回购的有效期内向公司提供完整股份回购申请材料的回购对象,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 购或经异议股东同意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期进行股份回购。

(八) 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 各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薇

联系电话: 0755-82816066

邮箱: wangwei_sz@birthidea.com.cn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田面社区深南中路 4018 号设计之都 11 栋二层 A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鉴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